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干字〔2024〕20号



关于李盛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李盛兵同志聘任教育科学学院院长；

卓泽林同志任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

余晖同志任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

葛新斌同志不再担任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曾文婕同志不再担任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施雨丹同志不再担任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闫坤如同志任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院长；

陈晓斌同志任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

詹莹莹同志任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

胡泽洪同志不再担任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院长职务；
蓝宇蕴同志不再担任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职务；
熊明同志不再担任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职务；
兰亚乾同志任化学学院院长；
胡小刚同志续任化学学院副院长；
郑奇峰同志任化学学院副院长；
陈家文同志任化学学院副院长；
蔡跃鹏同志不再担任化学学院院长职务；
石光同志不再担任化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曾卓同志不再担任化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丁静同志续任校医院院长，连续原有试用期；
龚成同志续任校医院副院长；
韩艳萍同志任校医院副院长。
以上任职人员属提拔任用的，试用期一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甜 许旖旎